

泰环审〔2022〕34号

关于新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一般工业 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泰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新泰市区新甫街道办事处龙山村北侧新泰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投资30万元，对焚烧原料进行调整，调整为生活垃圾534t/d、污水处理厂污泥20t/d、一般工业固废46t/d，一般工业固废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修改单相关入炉要求。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项目建成后，焚烧能力保持600t/d不变。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

2208-370982-04-05-437704。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可达到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焚烧炉烟气要经现有“SNCR+半干法（ $\text{Ca}(\text{OH})_2$ 溶液）+干法（ $\text{Ca}(\text{OH})_2$ 干粉）+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座双管集束式、单管内径1.6米、高度80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 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浓度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要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渗滤液、生活污水、化验室废水、主厂房冲洗水、卸料大厅和车辆冲洗水要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的水质要求后，清液回用于循环水补水，浓液用于半干法 $\text{Ca}(\text{OH})_2$ 溶

液配制，均不得外排；经中和后的化水车间酸碱废水、循环水排污水、锅炉排污水要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新汶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后，排入新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 焚烧飞灰稳定固化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后，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填埋区填埋；渗滤液处理站废过滤膜（超滤膜、纳滤膜与反渗透膜）、废机油、废变压器油、废机油桶、废布袋、化验室废物、废油漆桶均为危险废物，要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在厂内的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并须按照环保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1〕48号）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2. 化水车间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要由厂家回收。

3. 焚烧炉渣要外售综合利用。

4. 渗滤液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要送入焚烧炉焚烧。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要落实好现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须建立三级防控体系，落实各项生态环境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要与当地政府、其它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要依托现有 1 座 1579.5m³ 事故水池和 1 座 144m³ 初期雨水池，做好事故水和初期雨水收集，按要求设置围堰以及导流设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六）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1. 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设立标志牌。

2. 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发现有超标现象要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3. 要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4. 排气筒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七）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垃圾焚烧整体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须分别控制在 11.7t/a、48.68t/a、175.25t/a 之内。

（八）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

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要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

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办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要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1日

